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須予披露交易 澄清公佈

董事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此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計劃取得外部融資或運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交易之資金。

7,000,000港元投資之付款條款詳情為7,000,000港元當中之4,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投資，而7,000,000港元當中之2,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投資。

交易項下之獨家廣告代理權並無價值(賬面值及估值)。交易項下之獨家廣告代理權由於尚未展開業務，故此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應佔純利(於計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陳承輝先生及吳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